2024年全市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方案

2024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，为加强宪法学习，弘扬宪法精神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决定举办2024年郑州市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，现制定以下具体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大力加强宪法宣传教育，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，积极营造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宣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，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，进一步深化改革，为实现郑州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。

三、重点宣传内容

1. 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文化思想；
2. 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；
3. 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；
4. 学习宣传宪法，国旗法、国歌法、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律；
5. 学习宣传民法典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以及与履行律师相关职责使命相关法律法规。

四、时间及地点安排

（一）主会场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4年12月4日9:00-12:00时；

地点：郑东新区CBD1号河南艺术中心文化广场（商务内环与西七街交叉口）。

（二）分会场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-2024年12月8日

地点：各县区根据自己情况在各区县设定分会场或开展其他宣法宣传活动。

五、参与人员

主会场：全市律师事务所

分会场：各区县辖区律师事务所

六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主会场

1.签到时间：上午8:30分

2.开幕式

（1）相关领导讲话；

（2）宪法宣誓；

（3）文艺演出；

（4）开展宪法宣传、发放宪法宣传资料、法律咨询；

3.任务分工

（1）参加活动的律师事务所选派5人参加集中宣传活动；

（2）各律师事务所分别制作宣传展板一块（内容体现“12.4国家宪法日主题”）展板要突出宪法宣传，图文并茂，宣传展板规格2.4×1.2米，自备展架，可自行选择配带律师事务所的宣传展板；

（3）各律所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，如有奖答题等，各律师事务所自行准备小礼品。

（二）分会场

各律工委根据自行安排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要将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抓手，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的内涵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牢牢把握宪法宣传教育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丰富宪法宣传教育载体，深化宪法宣传教育，推动形成上下联动、共同参与、整体推进的宪法宣传教育格局。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1. “12.4”宪法宣传周活动，主会场宣传活动是本次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内容，全市律师事务所必须高度重视，积极参与，听从指挥，搞好配合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；
2. 各律师事务所自愿参加主会场活动，以报名先后顺序确定40家律师事务所参与到主会场活动中，报名律师事务所确定1名联络员于11月28日18:00时前以“律所名称+联络员姓名+联络员联系电话”的形式报公益和社会责任委员会邮箱（zzlsxhgyw@163.com）；
3. 各县区律工委于11月27日前将本辖区“12.4”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报公益和社会责任委员会邮箱（zzlsxhgyw@163.com）；
4. 各县区于12月8日前将“12.4”宪法宣传周的活动以简报形式报送公益和社会责任委员会邮箱（zzlsxhgyw@163.com）；
5. 参加主会场活动的律师事务所请于12月4日8:20前到主会场签到，按要求布展完毕。

八、其他

对本次活动表现突出的律工委、律所及个人给予荣誉奖励。

联系人：张擎 13838509305